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等以下學校財產管理辦法及行動載具使用辦法辦理。
- (二)依據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有效管理校園內之行動載具，以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借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三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借用期限：

- (一)為維護他人使用權利，請於課程結束後立刻歸還。
- (二)若因應教師備課所需，每次至多借用一天，並請於當天下班前歸還，若需延長借用時間，請按借用程序辦理。

五、借還程序：

- (一)借用人應於申請單填寫之時間至資訊教室借用平板，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否則其衍生問題由借用人負責。
- (二)借用人應於約定時間歸還，並與管理人當面清點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- (三)借用對象為老師，由老師辦理借用再讓學生使用，不開放由學生直接來借用平板。
- (四)設立借用登記簿，請要借用平板的老師正確填寫並請管理人員確認。
- (五)如需安裝軟體，請與資訊老師聯繫，請老師用IDM系統統一安裝。
- (六)設立管理人員，由資訊組長與總務主任共同管理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，督促學生妥善使用，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二)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不得自行加裝非經許可且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，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由借用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三)為保護個人隱私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所有帳號，以免自己資料外洩；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，管理人得不經詢問，逕行刪除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四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五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
- (六)學校教職員生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六、本辦法經全校教師晨會公布通過後與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，若蓄意破壞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三) 欲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，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四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經班級導師及校方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(七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八)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1. 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2.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教導處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